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云建招〔2020〕116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建设工程 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要求，现就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保证保险效力。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各方市场主体提交的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经生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单，可以替代相对应的合法设立的现金保证金，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二、严格保证保险方式。投保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资料，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审查投保人的基本信息材料，确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项目开标前不泄露投保人信息。

三、统一投标文件格式。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投标保证金”的效力及方式按上述要求统一描述，同时，在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部分“十一、其他要求”中增加“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四、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五、加强评标活动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强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依法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若出现投标人采用保险保证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但评标委员会以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的投标保证金显示“未缴纳”而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形时，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潘建伟，0871-64320979。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